

明光市人民政府

明政秘〔2022〕48号

关于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8〕79号）《明光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明政办〔2021〕4号）文件精神要求，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通知支持对象为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合法经营的商贸个体工商户。

二、资金来源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个转企”工作。

三、税费扶持

（一）“个转企”企业未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按照小规

模纳税人核算缴纳相关税费，并继续享受减税降费相关政策；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在按照规定核算缴纳相关税费基础上，可逐步完善相关帐册设立。

（二）“个转企”企业税赋因缴纳税种发生变化而增加的，对增加部分采取奖补方式予以全额补助。

（三）“个转企”企业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报税务机关确认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四、财政扶持

（一）对于已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并重新获批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享受《明光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明政办〔2021〕4号）文件奖补政策（第三条 对当年经市统计局确认为新增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给予每个企业6万元的奖补，分三年兑现，每年2万元；对年度经市统计局确认为新增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对于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并获批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享受《明光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明政办〔2021〕4号）文件奖补政策（第三条 对当年经市统计局确认为新增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给予每个企业6万元的奖补，分三年兑现，每年2万元），再给予5万元

的一次性奖补。

（三）“个转企”企业，需聘请代账公司记账的，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3年的代账服务；企业需安装销售系统的，经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可委托专业公司安装相关系统。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具体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四）开展“个转企”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全市促进商贸和服务业发展等专项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并优先安排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

（五）乡镇（街道）、经开区年度每完成一家“个转企”且获批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按照“个转企”前的个体户在库情况（已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和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分别给予所在乡镇（街道）、经开区0.5万元和1万元奖补。

（六）全市年度每完成一家“个转企”且获批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给予市税务局0.5万元奖补。

五、其他扶持

（一）实行市场主体登记便捷准入，简化“个转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程序。“个转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转型后企业登记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并适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优惠政策。

（二）放宽“个转企”前置手续。“个转企”时，如已经取

得的相关前置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在许可事项不变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个体工商户拟转型升级设立企业证明》，“个转企”企业可凭该证明向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换发手续。

六、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政局、人民银行、经开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烟草局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件：乡镇（街道）、经开区2022-2023年“个转企”目标任务



附件

乡镇（街道）、经开区 2022—2023 年“个转企” 目标任务

单 位	2022 年（个）	2023 年（个）
明光街道	6	8
明东街道	2	2
明南街道	2	2
明西街道	2	2
张八岭镇	2	3
三界镇	2	2
管店镇	2	2
自来桥镇	2	2
涧溪镇	2	3
石坝镇	2	2
苏巷镇	2	2
女山湖镇	2	3
桥头镇	2	2
古沛镇	2	2
潘村镇	2	3
柳巷镇	2	2
泊岗乡	2	2
经开区	2	2
合 计	40	46

